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03 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周總經理法勛

出席委員：

李遠 (小野) (作家)

鄭自隆(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)

蔡念中(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)

王亞維(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專任助理教授)

左燕妮(台視新聞部經理)

楊秋蘭(台視節目部經理)

廖重明(台視業務部經理)

列席人員：

丁學鏞(台視業務部主任)

李立國(台視節目部總監)

劉孟竹(台視新聞部主任)

陳柏瑜(台視新聞部主編)

一、　宣布開會

二、　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，這是今年度最後一次自律委員會會議，謝謝委員這一年指正與支持，請依議程進行。

三、　討論題綱

(一)新聞部

(1)九合一選舉落幕，根據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規定，投票日十日前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、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民調進而影響選情，投票當天開票前，各台皆邀請來賓探討分析選情，節目討論議題該如何拿捏?另外，選舉前一日晚間十點後禁止任何競選宣傳活動，新聞媒體於當晚十點過後可否播出選情之夜等相關新聞?懇請委員提出意見。

劉主任：投票日當天上午 11 點起，本台製播政論節目邀請來賓訪談，其中來賓討論到蔡依珊落淚，是否有為連勝文拉票之嫌；又當播出陳佩琪內容時，觀眾是否因未全程觀看，誤以為報導不平衡，請委員給予指教。

左經理：中選會對本台詢問原則表示，有人投訴才會處理；選前之夜晚間 10 點禁止競選活動，但 10 點過後新聞及投票日當天上午是否能播出選前之夜相關新聞報導?

鄭委員：基本上不要主動「PROMO」是可以的，因為各台都製作相關新聞，當然不要有立場，注意平衡報導，才不會落人口實。

李委員：新媒體現在也有規定，超過晚間 12 點網路也禁止報導選前之夜，提醒注意。

(2) 本台原定於選前兩週播出新北市長候選人游錫堃訪談，但因根據選罷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，提供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，應為公正、公平之對待。經致電中選會詢問，若播出特定候選人訪談恐有違法之虞，但友台仍於選戰倒數期間，於 11/20 播出特定候選人連勝文及黃秀霜訪談，本台致電中選會詢問是否恐觸法，中選會表示須看播出內容才能判定，或觀眾檢舉才會審查。

鄭委員：基本上掌握 equal time(平等時間)原則，如果訪問 A 候選人，當 B 候選人也要求相同時間的露出，也應提供報導。若某候選人不願受邀，則可於訪談節目中，說明有邀請某候選人，但不願接受專訪等背景，以平衡為原則。

王委員：是否選舉前 14 天不能再邀候選人訪談?

左經理：法定競選期間仍可播新聞，但是不得播出特定候選人專訪。

周主席：選罷法第四十九條，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，只要掌握 equal time(平等時間)原則是可行的。

蔡委員：選舉甫落幕，不論是中選會或是各地選舉委員會，最依賴的觀點為 equal time(平等時間)以及公平原則，事實上，這兩個原則在美國已不適用，中選會採「不告不理」原則，提告也並非一定成立，此做法如遊走法律邊緣「路過」，法令規定不得遊行集會，但透過「路過」鑽集遊法漏洞。

(二)節目部

NCC 函轉觀眾陳情意見本台卡通《航海王》經常出現馬賽克畫面，違反原作創作精神，觀眾認為《航海王》審查牴觸兩公約精神，不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擅自認定所謂暴力、情色。如不適合孩童收看則應分級為保護級或輔導級，甚或是將播出時段移至較晚的時段，而不是破壞原作的畫面，侵害著作者的創意，同時扼殺一般收看者的權益。希望能夠撤掉馬賽克，還給民眾觀看原作權利。相關卡通播出規範，提請委員提出討論。

鄭委員：以避免受罰為原則，針對卡通將抽菸畫面打上馬賽克，曾引民眾不滿赴行政院抗議，NCC 出面協調國健局，以最少馬賽克加警語為原則，但建議在普遍級時段播出仍須修剪。

王委員：《航海王》目前播出時段是否為最佳選擇？

李總監：觀眾對於《航海王》播放時間已養成「習慣」，收視表現也一直都很好，未來若更動時段恐引起觀眾反彈。

李委員、蔡委員均表尊重。

(三)業務部

NCC來函提供民眾意見表示，友台於卡通時段播出通訊軟體Wechat廣告，內容出現女模裸身畫面並打上馬賽克，以及東森幼幼台播出女性內在美廣告，認為畫面裸露，並不適宜兒童觀賞。廣告播出內容與播出節目時段之適當性與規範，請委員提出意見參考。

廖經理：Wechat通訊軟體廣告主要是訴求可回收訊息的功能，傳錯訊息可立即回收，廣告中裸露的畫面均以馬賽克處理，但觀眾反映在卡通時段播出非常不妥當，我們已將上述觀眾反映意見傳達給客戶參考。

蔡委員：目前觀看卡通節目的年齡層比較廣泛，卡通節目除了有兒童觀看外，現在許多青年男女，包括爸爸媽媽也跟著看，建議播出此類型廣告時還是需避開兒童節目時段。

鄭委員：Wechat廣告內容要強調的是可回收錯誤訊息的功能，所以用此創意內容呈現並無不妥。一般內衣業者會將廣告內容拍得唯美而不

低俗，否則會砸自己品牌，若要限定時段或節目播出內衣廣告，建議可請 NCC 給予具體的規範。

李委員：所謂意淫與色情是不同的，影片若打上馬賽克感覺更色情，因為暗示會讓孩童更好奇，裸體是美的應該是普遍級，如果全身包的緊緊可是帶有暗示，卻列為普遍級是沒有道理的，色情是涵蓋淫穢的感覺無關裸不裸露。

四、　散會